

《宋史·韩世忠传》勘误数则

赵喜英

本文试对中华书局点校本《宋史》卷364《韩世忠传》中的一些主要错误进行订正，不妥之处，敬请指正。

宣和二年，方腊反，江、浙震动，调兵四方，世忠以偏将从王渊讨之。次杭州，贼掩至，势张甚，大将惶怖无策。世忠以兵二千伏北关堰，贼过，伏发，众躁乱，世忠追击，贼败而遁。（第11356页）

按：杜大珪《名臣碑传琬琰集》卷13赵雄撰《韩忠武王世忠中兴佐命定国元勋之碑》（以下简称《韩忠武王碑》）记载：“会妖人方腊起桐庐，自号圣公，杀掠吏民，自浙河东西至于河南，……诏调西师讨之，王部敢勇五十人随王稟以往”。又，《宋会要辑稿》兵10之16记载：“二十一日，诏童贯为江淮荆浙等路宣抚使，谭稹为制置使，王稟为统制，将兵讨之。”又，孙覿《鸿庆居士集》卷36《咸安郡王致仕赠通义郡王韩公墓志铭》（以下简称《墓志铭》）记载：“宣和初，妖人方腊起青溪，不旬朝，众数万。……徽宗诏诸将发兵捕诛，时公隶统制官王稟。”由上可知，韩世忠是随王稟前去镇压方腊起义，《宋史》本传误作“王渊”。“二千”似应为“二十”。《韩忠武王碑》记载：“王选敢勇二十余人伏堰桥旁……。”

世忠潜行溪谷，问野妇得径，即挺身仗戈直前，渡险数里，捣其穴，格杀数十人，禽腊以出。（第11356页）

按：方腊之被捕是在宣和三年（1121）。如《宋会要辑稿》兵10之18记载：“宣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，生禽腊于东北隅石涧中。”又，《宋史》卷22《徽宗纪》：“宣和三年夏四月庚寅，忠州防御使辛兴宗擒方腊于青溪。”而《宋史·韩世忠传》将此段记载附于宣和二年，误。另外，韩世忠一人格杀数十人，似有夸大。《韩忠武王碑》记载：“……王单骑穷追至睦之青溪洞，贼根据芦屋为三窟，……王潜行溪谷间，问野妇得其洞口，即挺身仗戈而前，榛棘嵌崎，越险数里，捣其巢穴，缚伪八大王，格杀数人，腊遂就擒。”故“格杀数十人”似为“格杀数人”之误。

初建御营，为左军统制。是岁，命王渊、张浚讨陈州叛兵，刘光世讨黎驿叛兵，乔仲福讨京东贼李昱，世忠讨单州贼鱼台。（第11358页）

按：此处“鱼台”似为人名，其实不然。宋单州鱼台在今山东鱼台县西。《宋会要辑稿》兵13之1记载：“高宗建炎元年七月二日，诏差御营使司都统制王渊、统制官张俊讨陈州叛兵杜用，……统制官韩世忠讨单州鱼台军贼。仍宣谕宰执召王渊等赴都堂授以方略。其后，光世、仲福、世忠尽破李昱、黎驿、鱼台贼众，各斩首以献。”

又，《建炎以来系年要录》（以下简称《要录》）卷7，“建炎元年秋七月庚寅，命御营使司都统制王渊讨军贼杜用，都巡检使刘光世讨李昱，御营使司左军都统制韩世忠、前军统制张俊，分讨鱼台、黎驿叛兵。”可见，“单州贼鱼台”应为“单州鱼台贼”之误。（参见邓恭三《韩世忠年谱》第26页，独立出版社，中华民国33年3月版）。

世忠驰入，帝步至宫门，握世忠手慟哭曰：“中军吴湛，佐逆为最，尚留朕肘腋，能先诛乎？”……诏授武胜军节度使，御营左军都统制。（第11360页）

按：早在建炎元年（1130），韩世忠就是御营左军都统制。

又据《韩忠武王碑》记载：“诏除武胜军节度使，御前左军都统制。”又见于《金石萃编》卷150《韩蕲王碑》。又据《要录》卷25，建炎三年七月癸未条记载，由于辛企宗出任御营使司都统制，“韩世忠、张俊皆不服，乃命世忠、俊改御营为御前。”可见，“御营”应为“御前”之误。

于是以为江、浙制置使，自衢、信追击，至渔梁驿，与贼遇。世忠步走挺戈而前，贼望见，咋曰：“此韩将军也！”皆惊溃。擒正彦及傅弟翊送行在，傅亡建阳，追禽之，皆伏诛。（第11360页）

按，渔梁驿之战，只擒到刘正彦。《要录》卷23建炎四年五月初十日丁亥条记载：“夜，世忠将至浦城北十里，与傅、正彦遇于渔梁驿，……世忠挥兵以进，正彦坠马，世忠生擒之。尽得其金帛子女。傅弃军遁去，坠马不死，失傅所在。苗瑀（翊）收余卒得千六百人，进破剑川县，又犯虔州。”又据《要录》卷23建炎四年五月乙亥条“苗翊率众出降，未解甲，复用其将孟皋计，欲遁之温、台，裨将江池闻之，杀皋，擒翊，降于制置使周望。”均表明《宋史》误记。另外，苗傅也不是由韩世忠“追禽”到，而是由福建提典刑狱公事林杞等执捉，并转交给韩世忠的。详见《要录》卷23，建炎四年五月乙亥条。

建安范汝为反，辛企宗等讨捕未克，贼势愈炽。以世忠为福建、江西、荆湖宣抚副使，……五日城破，汝为竄身自焚，斩其弟岳、吉以徇，……。（第11362页）

按，《中兴小历》卷9建炎四年六月辛卯条记载：“建州范汝为者，粗知书，其诸父以盗贩为事，而号黑龙黑虎。”又，《宋会要辑稿》兵10之24—25：“高宗建炎四年八月二十三日，臣僚言建州有范汝为于吉阳啸聚，诏令程迈节制诸军，专一措置。”所以，“建安”应为“建州”（今福建建瓯）。另外，范汝为并非自焚而死，而是自缢身亡。于此已有学者进行了考证（《〈宋史〉比事

质疑》，书目文献出版社，1987年5月版，第85页。另见邓恭三《韩世忠年谱》第82页）。

十二年，改潭国公。显仁皇后自金还，世忠诣临平朝谒。后在北方闻其名，慰问者良久。（第11367页）

按，韩世忠被封为潭国公，是在绍兴十二年十月。而太后慰问韩世忠，是在绍兴十二年八月。这段记载前后顺序颠倒《三朝北盟会编》卷211绍兴十二年八月辛巳：“车驾如临平镇奉迎皇太后也。……初，太后见将相大臣班列于道，顾左右曰：‘孰是韩世忠？虏中皆知其名。’左右指世忠，太后嘉叹久之。”《要录》卷147，绍兴12年冬10月壬午：“太傅醴泉观使福国公韩世忠进封潭国公。”可见，《宋史·韩世忠传》此段记载前后失序。而且“显仁皇后”应为“显仁皇太后”，再参见《宋史·后妃传》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河北大学历史研究所

《宋诗纪事》陈暘小传勘误

方建新

上海古籍出版社整理标点本《宋诗纪事》卷三四（册二页八八六）陈暘小转载云：

暘字晋之，福州人。绍圣元年，举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科。徽宗朝，除大常丞，历礼部侍郎，显谟阁待制，提举洞霄宫。有《乐书》二百卷。建中靖国初，进《礼书》。陈祥道用之，其兄也。